證券代碼：420063 證券簡稱：武鍋B5 公告編號：2020－031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增加、變更提案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開地點：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流芳園路1號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3.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記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5.主持人：董事長Stuart Connor因新冠疫情無法入境，全體董事推舉關海濤董事主持本次股東大會。

本次股東大會於2020年5月29日以公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會議出席情況

1.出席的總體情況：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72,922,970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58.22%（公司股本297,000,000股）。

2.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非流通股股東）：

外資法人股股東：通用電氣蒸汽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51,470,000股；國有法人股股東：武漢鍋爐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0,530,000股；占出席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3.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北京德恆（武漢）律師事務所王曦、朱猛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股東會議採取現場投票方式對各項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議案1和議案9因涉及關聯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關聯股東通用電氣蒸汽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對該議案迴避表決。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需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表決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同意通過。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1、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20,946,4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7.64%；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83%；棄權113,9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53%。其中，外資法人股151,470,000股屬關聯方迴避表決，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2、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3、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4、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5、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6、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7、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年度報酬的議案》；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8、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及報酬的議案》；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9、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20,946,4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7.64%；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83%；棄權113,9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53%。其中，外資法人股151,470,000股屬關聯方迴避表決，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0、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換屆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情況如下:

10.1 選舉Stuart Adam Connor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Stuart Adam Connor先生獲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0.2 選舉Frank Ennenbach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Frank Ennenbach先生獲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0.3 選舉Gianluca Frau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Gianluca Frau先生獲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0.4 選舉關海濤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關海濤先生獲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0.5 選舉Rajmohan Venkat Raman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Rajmohan Venkat Raman先生獲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0.6 選舉姜紅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姜紅女士獲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0.7 選舉汪海粟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汪海粟先生獲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0.8 選舉黎江虹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黎江虹女士獲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0.9 選舉唐建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唐建新先生獲同意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1、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會換屆及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11.1 選舉金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金峰先生獲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11.2 選舉張大勇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張大勇先生獲172,530,37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99.77%；反對392,60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23%；棄權0股，占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五、本次會議同時聽取了公司獨立董事所作的《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

六、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德恆（武漢）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王曦、朱猛

3、法律意見書結論：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會議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恆（武漢）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全文請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法律意見書中表述議案的表決結果與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披露的議案表決結果一致。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北京德恆（武漢）律師事務所關於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

2020德恆漢法意【 】號

致：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恆（武漢）律師事務所受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鍋爐」或「公司」）的委託，指派王曦律師、朱猛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性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本法律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暫行辦法》以及《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而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師得到公司如下保證，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複印件等材料、口頭證言均符合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有關副本、複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見中，本所律師僅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發表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這些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根據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5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決定於2020年6月22日召開本次股東大會。

（二）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5月29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和《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大會通知」）。

（三）大會通知公告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開地點、召開方式、召開時間、出席會議對像、會議審議事項、會議登記方法、有權出席會議股東股權登記日及其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權利等事項，並按規定對議案的具體內容進行了披露。大會通知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核查，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一）本次會議採用現場記名投票方式。

（二）本次股東大會按照大會通知的規定於2020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流芳園路1號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如期召開。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司董事長不能主持本次會議，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董事關海濤主持本次會議。

經見證，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

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及會議召集人資格

（一）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二）根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7人，持有股份數為172922970股。

（三）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信息披露負責人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經見證，上述出席或參加本次股東大會人員及會議召集人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表決的方式對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進行了表決，公司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暫行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監票，並當場宣佈表決結果，沒有股東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逐項審議並表決以下議案：

1.《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股東通用電氣蒸汽發電投資有限公司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持有公司151470000股的股份，非關聯股東合計持有公司21452970股的股份。

表決結果：非關聯股東表決中，209464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11390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7.64%。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2.《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3.《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4.《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5.《公司2019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19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6.《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7.《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年度報酬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年度報酬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8.《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及報酬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及報酬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9.《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股東通用電氣蒸汽發電投資有限公司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持有公司151470000股的股份，非關聯股東合計持有公司21452970股的股份。

表決結果：非關聯股東表決中，209464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11390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7.64%。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0.《關於董事會換屆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該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該議案逐項表決情況如下：

10.1《選舉Stuart Adam Connor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Stuart Adam Connor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0.2《選舉Frank Ennenbach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Frank Ennenbach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0.3《選舉 Gianluca Frau 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 Gianluca Frau 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0.4《選舉關海濤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關海濤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0.5《選舉 Rajmohan Venkat Raman 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 Rajmohan Venkat Raman 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0.6《選舉姜紅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姜紅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0.7《選舉汪海粟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汪海粟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0.8《選舉黎江虹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黎江虹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0.9《選舉唐建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唐建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1.《關於監事會換屆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該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監事候選人。

該議案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11.1《選舉金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金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11.2《選舉張大勇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2530370股同意，39260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7%。

本所律師認為，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張大勇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有效表決票數審議通過。

經見證，本次股東大會對上述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會議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正本一式三份，經本所蓋章並由承辦律師簽字後生效。

北京德恆（武漢）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楊恆敏

承辦律師：王 曦

承辦律師：朱 猛

年 月 日

證券代碼：420063 證券簡稱：武鍋B5 公告編號：2020－032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汪海粟）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人汪海粟，由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具備掛牌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三）最近三年內在境內上市公司、創新層或精選層掛牌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

（四）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相關規定；

（四）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五）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六）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的相關規定；

（七）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相關規定；

（八）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

（九）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掛牌公司或者其控制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掛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掛牌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掛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掛牌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掛牌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掛牌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全國股轉公司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述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與掛牌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的；

（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三）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四）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五）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六）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全國股轉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七）根據國家發改委等部委相關規定，作為失信聯合懲戒對像被限制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

（八）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九）全國股轉公司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或掛牌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號——獨立董事》對本人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全國股轉公司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全國股轉公司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一個月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汪海粟

2020年6月23日

證券代碼：420063 證券簡稱：武鍋B5 公告編號：2020－033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聲明（黎江虹）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人黎江虹，由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具備掛牌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三）最近三年內在境內上市公司、創新層或精選層掛牌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

（四）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相關規定；

（四）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五）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六）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的相關規定；

（七）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相關規定；

（八）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

（九）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掛牌公司或者其控制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掛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掛牌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掛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掛牌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掛牌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掛牌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全國股轉公司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述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與掛牌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的；

（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三）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四）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五）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六）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全國股轉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七）根據國家發改委等部委相關規定，作為失信聯合懲戒對像被限制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

（八）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九）全國股轉公司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或掛牌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號——獨立董事》對本人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全國股轉公司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全國股轉公司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一個月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黎江虹

2020年6月23日

證券代碼：420063 證券簡稱：武鍋B5 公告編號：2020－034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聲明（唐建新）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人唐建新，由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武